

收養配偶之未成年子女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家庭·父母子女／父母子女 2023-02-21 00:04

與先生結婚6年，育有兩名子女以及先生與前妻之女，但因年齡差未滿16歲無法辦理收養程序，能透過什麼方式辦理收養嗎？

先生前妻已再婚，那也都沒有來看望小朋友及無負擔任何小朋友的費用

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3-02-22 10:02

收養的意思

收養，是指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，經過收養程序後將他人的子女視為自己的子女。所以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間原本不是直系血親的關係，而是經由法律創造的血親關係，稱為「擬制血親」。

收養的年齡限制

(一) 原則上，收養者的年齡必須大於被收養的人20歲以上^[1]。

(二) 夫妻共同收養，則年齡限制分別是大於20歲跟16歲^[2]。

例如33歲的A、25歲的B是夫妻，不能收養13歲的C，因為A比C大20歲，但B只比C大12歲；但如果B是30歲，比C大17歲，則A、B就可以收養C。

(三) 夫妻中的一人，收養另一人的子女，年齡限制是16歲^[3]。

例如35歲的D跟45歲的E結婚，E有與前任配偶所生的子女F（19歲），D比F大16歲，就可以收養F。但如果F是25歲，則D只比F大10歲，就沒辦法收養F。

提問的狀況不符法律要件，也沒有其他方式辦理收養。不過提問人仍可事實上給予適當照顧。

父母未盡扶養義務怎麼辦？

從提問人的角度觀察，可能擔心沒有經過收養程序，小孩將來仍然對先生的前妻（即孩子的生母）負扶養義務。以此而言，如果生母沒有正當理由，而未盡到對子女的扶養義務，將來子女可以依據個案情形，主張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^[4]。

延伸閱讀：

司法院（2019），《[收養子女是不是一定要經過法院認可才可以？要如何辦理？](#)》。

法律百科問答，《[收養配偶子女](#)》。

郭靜儒（2023），《[父母自小離家，多年後突然要求扶養費，子女可以不付嗎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民法第1073條](#)第1項本文：「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」

[2] [民法第1073條](#)第1項但書：「但夫妻共同收養時，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，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，亦得收養。」

[3] [民法第1073條](#)第2項：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。」

[4] [民法第1118條之1](#)：「

I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
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

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

II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

III 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

[收養，擬制血親，扶養義務，扶養費用，未成年子女](#)